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楊書威

相 對 人 仁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秉恂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9月24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
2548H741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7,417元之
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之
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
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工資差額219,635元，分18
期給付，第一期於113年10月30日前給付12,218元，其餘各
期自113年11月起，每月於30日前給付12,201元，均匯入聲
請人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
到期。然相對人迄僅給付第一期款項即12,218元，於113年1
1月30日前未給付12,201元，則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
期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
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548H741）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
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茲聲請人以相

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江沛涵